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11及114條：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14.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協議中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的職務。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向公司秘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5. 其他事項

倘本文件的任何翻譯版本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同時提供，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應為唯一正式版本，倘該英文版本與本文件的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應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